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簡字第4414號

原　　告　林美惠
訴訟代理人　劉麗卿
被　　告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鍾克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金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玉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黎諭